

## 鹿邑县人民法院

## 巡回法庭进小区 化解纠纷获称赞

□通讯员 孙毓文/图

本报讯 为实质性化解物业纠纷,妥善解决业主的急难愁盼问题,8月20日上午,鹿邑县人民法院将巡回法庭“搬”进鹿邑县某小区,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法徽高悬,法槌应声落下,一场简单又不失庄严的巡回审判就此开始。

“小区的物业服务太差了,消防设施也不能用,存在安全隐患……”业主李某说道。该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则称,小区物业服务正常开展,并提供了工作简报及整改过程说明。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

该案标的额不大,案情也不复杂,但事关群众的烦心事。开庭前,法官李翠翠实地了解该小区物业的服务情况,倾听多名业主意见,并在庭上细致查明了该物业公司的服务情况,有序组织法庭辩论,呼吁业主与物业公司相互理解,共同维护良好的小区环境与秩序。

庭审调解阶段,经过法官反复沟通,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该物业公司承诺及时回应业主诉求,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业主李某则一次性缴清了所欠物业费。

庭审结束后,法官向该小区业主介绍了有关物业服务纠纷的法律规定及常见纠纷类型,并详细回答了业主提出的法律问题,得到业主一致称赞。③2



庭审现场。

## 川汇区人民法院

一心一意为群众  
减轻诉累获肯定

□通讯员 尹九威 文/图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某驾校的纪某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法官蔡常青送来一面锦旗,上书“秉公办事 执法如山 廉洁高效 倾心为民”。

据悉,家住西华县的纪某与川汇区的朱某均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朱某由于经营需要向纪某借款109万元,并以其经营的驾校作为担保。借款到期后,朱某无力偿还,纪某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川汇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蔡常青对案件进行充分研判,很快制订了调解方案。蔡常青与朱某联系,朱某表示借款一事属实,只因资金紧张,无力还款,愿意将其经营的驾校经营权转让给纪某。蔡常青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反复释法明理,细化调解方案。在蔡常青的不懈努力下,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朱某将驾校的经营权转让给纪某,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深做实审判工作。③2



纪某(左一)把锦旗送到法官手中。

本版组稿 臧秋花

## 商水县人民法院快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通讯员 牛其龙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从立案到执结仅用时9天,依法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原告商水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材料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承建的商水某城中村改造项目供应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供应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被告在收受货物后开具收据,但并未支付货款。经核算,被告欠原告货款2433735.33元。后原告多次催要货款,被告拒不支付,原告诉至商水县

人民法院。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被告同意将所欠货款在第三人商水某发展有限公司应付自己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由第三人在202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将2433735.33元货款支付完毕,被告不再负责偿还。协议到期后,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商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员吕亚飞依法向被执行人商水某发展有限公司送达执行文书,并发起网络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及时予以冻结。送达执行文书后第二天,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了全部货款及延迟履行金,案件圆满执结。③2

## 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数额能调整吗?

□通讯员 刘来义

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承担抚养费的一方在协议中对抚养费数额作了约定,抚养费数额后期还能调整吗?日前,沈丘县人民法院洪山人民法庭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基本案情

原告杨某与被告孙某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的女儿由原告杨某抚养,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女儿抚养费5000元,直至孩子大学毕业能够独立生活,双方于2022年10月19日办理离婚手续。后被告孙某未依约支付抚养费,原告诉至沈丘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按离婚协议中约定的抚养费履行给付义务。

庭审结果

经庭审法官调解,原告、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女儿由原告杨某继续抚养,被告孙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女儿年满18周岁;被告孙某享有女儿的探视权,在不影响孩子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原告杨某应予以配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抚养教育义务主要包括: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提供生活上的照料、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用适当的方式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抚养费的数额,一般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实践中,有些父母签署离婚协议时对抚养费进行了约定,因经济收入变动等无法按约履行而诉至法院,要求减少抚养费的数额。如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切身利益,法官在调整抚养费数额时,会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进行衡量。本案中,法官充分考量原告、被告的具体情况,结合孙某的实际收入水平,本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对抚养费数额进行了调整,最终促成了双方的和解。③2

以案释法